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公司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 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5日,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准确反映公司业务结构及战略发展方向,使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拟变更名称、业务结构及战略规划相匹配,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原章程	拟修订为
1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钾肥、化肥、工业盐、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销售;氯化镁经销;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铁矿石、首饰、玉石、日用杂货、装饰材料、工艺品、花草、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矿石、建材、钢材、水泥、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陶瓷产品、陶瓷原辅材料;酒店和物业管理;仓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肥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艺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五条公司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第五条公司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3层（整层）。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25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公司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公司11楼1102。

3、登记时间:2021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瑞雪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 真:0979-8962706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4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公司股东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所持有的公司57,000,000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于2021年11月14日10时至2021年11月1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轮次
永鸿实业	是	13,000,000	是	3.36%	0.65%	2021年11月14日10时	2021年11月15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拍
永鸿实业	是	14,000,000	是	3.62%	0.70%	2021年11月14日10时	2021年11月15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拍
永鸿实业	是	15,000,000	是	3.87%	0.75%	2021年11月14日10时	2021年11月15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拍
永鸿实业	是	15,000,000	是	3.87%	0.75%	2021年11月14日10时	2021年11月15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拍
合计		57,000,000		14.72%	2.85%				

（二）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详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拍卖已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继续关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公司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结果 。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考虑到疫情防控的要求,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召集,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30亿元人民币在盐城市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滨海发电”）,负责推动盐城滨海港2×1000MW高效清洁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为加快项目推进,尽快明确项目核准主体、推动项目落实厂址方案,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滨海”）和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国能”）,将项目公司全资设立方案调整为合资公司方案。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滨海发电注册资本240,000万元,其中江苏国信出资12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协鑫滨海出资8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盐城国能出资3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盐城滨海港2×1000MW高效清洁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尚需取得江苏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5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或“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告公司拟出资30亿元人民币在盐城市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滨海发电”）,负责推动盐城滨海港2×1000MW高效清洁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为加快项目推进,尽快明确项目核准主体、推动项目落实厂址方案,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滨海”）和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国能”）,将项目公司全资设立方案调整为合资公司方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能源板块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在符合国家节能、降耗、减排的能源与环境保护政策背景下,公司拟与协鑫滨海、盐城国能共同出资开发建设盐城滨海港2×1000MW高效清洁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为加快推进该项目的核准与建设, 三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滨海发电”）,负责推动项目前期工作的有序开展。

滨海发电注册资本240,000万元,其中江苏国信出资12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协鑫滨海出资8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盐城国能出资3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盐城滨海港2×1000MW高效清洁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尚需取得江苏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1、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063286544L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北疏港公路南侧综合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凡正扩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电业务咨询;煤炭批发;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港口货物装卸、仓储、中转、驳运、船舶拖带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业务经营;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港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323740170X

住所:盐城市世纪大道669号一楼（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同彬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投资;大型火电、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发电、煤炭储运及油气仓储管网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盐城市内新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之前的测风工作;代表政府集中统筹市域内能源资源的开发,风力发电物资、电力设备、煤炭、太阳能组件及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协鑫滨海及盐城国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新滩邻里中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售电;热力生产、供应;压缩空气供应;制氢;储能;粉煤灰、石膏、煤炭批发、零售;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通用设备、起重装卸设备维护及检修调试。

经营规模:2×1000MW燃煤发电项目。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文件为准）

（二）各投资方的出资方式、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

滨海发电的注册资本为240,000万元,各投资方将分两期以货币出资,具体如下:

1、滨海发电成立后30个工作日内,股东各方首笔出资:

股东方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国信	现金	24,480	51%
协鑫滨海	现金	16,320	34%
盐城国能	现金	7,200	15%
合计		48,000	100%

2、后续出资自滨海发电成立之日起三年内根据项目和工程建设进度按股权比例同步分期出资到位:

股东方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国信	现金	97,920	51%
协鑫滨海	现金	65,280	34%
盐城国能	现金	28,800	15%
合计		192,000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比例

滨海发电总投资暂定为96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40,000万元。注册资本占总投资的25%。股东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1、江苏国信出资122,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

2、协鑫滨海出资81,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4%;

3、盐城国能出资36,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5%。

（二）各方出资时间

注册资本到位时间:滨海发电成立后30个工作日内,股东各方首笔出资20%,合计人民币48,000万元,其中江苏国信出资24,480万元,协鑫滨海出资16,320万元,盐城国能出资7,200万元;后续出资自滨海发电成立之日起三年内根据项目和工程建设进度按股权比例同步分期出资到位, 合计人民币192,000万元,其中江苏国信出资97,920万元,协鑫滨海出资65,280万元,盐城国能出资28,800万元。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1、董事会成员一共八名。七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单位推荐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江苏国信推荐董事四名,其中一名为董事长候选人;协鑫滨海推荐董事两名;盐城国能推荐董事一名;一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成员一共三名,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一名。其中江苏国信推荐监事一名,为监事会主席候选人;协鑫滨海推荐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依法行使职权。

3、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相应管理机构。总经理由江苏国信推荐,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其中一名由协鑫滨海推荐）、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四）违约责任

公司股东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足额缴付出资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所欠缴出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股东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损失。

公司股东任何一方因上级参股审批等原因导致未能在2022年4月底前足额缴付出资的,未足额出资的股东应无条件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具体股权转让事项由其他股东另行商定并书面通知未足额出资股东, 未足额出资股东应在收到书面通知20个工作日内按照书面通知约定的比例、价格和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若未足额出资股东在公司成立后30个工作日内未足额缴付出资,但在2022年4月底前足额缴付出资的,则其他股东不得以前款规定对该股东进行追偿。

如未足额出资股东按照前述约定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其他股东将不再追究前款的赔偿责任,否则其他股东将对未足额出资股东进行追偿。

（五）协议生效条件

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优化能源板块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在符合国家节能、降耗、减排的能源与环境保护政策背景下,公司拟参与开发建设2×1000MW高效清洁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2021年5月6日,江苏省发改委下发《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发大型清洁高效煤电项目规划建设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396号）, 明确将盐城滨海港2×1000MW高效清洁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纳入建设规划。为加快推进该项目的核准与建设,推动各项前期工作有序开展,公司拟与协鑫滨海和盐城国能共同投资设立滨海发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1、盐城滨海港2×1000MW高效清洁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尚需取得江苏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备组建阶段,仍然存在出资不到位、工商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3、新设立的合资公司须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中属于许可经营的事项,新公司需依法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或取得相关批复、许可;新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须获得政府机关批准和许可。

4、新设立的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煤价波动等行业经营风险,以及生产运营、企业文化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降低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3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9月26日、2021年9月10日、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在杭州仲裁委员会以合同纠纷为由对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提起仲裁, 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程宗玉先生持有的公司86,566,373股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

一、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程宗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1. 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申请人	解除冻结原因
程宗玉	是	36,465,457	25.37%	5.57%	2020-09-22	2021-11-12	浙商银行	合同纠纷已结案

2.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宗玉	143,761,996	21.95%	0	0%	0%

二、情况说明

2021年9月1日、9月7日、9月29日、10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与债权人浙商银行就合同纠纷案件达成的相关协议确定的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合同纠纷所涉事宜已全部解决并结案。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11月17日起,平安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48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043	是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2.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94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中标中国科学院重庆科学中心一期工程（二标段）EPC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工程”）签署《联合体协议书》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中国科学院重庆科学中心一期工程（二标段）EPC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

近日,联合体收到招标人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中标人。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重庆科学中心一期工程（二标段）EPC

（二）建设地点:重庆市高新区科学中心南侧,212国道西侧

（三）中标金额:925,465,141.5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915,000,000元。

（四）中标工期:360日历天

（五）中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批复,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和和保修工作。

（六）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

二、联合体基本情况

联合体牵头方: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赛迪工程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住建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

三、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招标人尚未与联合体正式签订合同,因此本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工程成交金额、履约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联合体协议书

（二）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323,7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9759%。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5,5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4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22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430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5,5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452%。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94,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6%;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6,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3163%;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683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8,35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506%; 反对108,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4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1215%;反对108,22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瞳、陈子宏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653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